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的 2025年船舶委托运行管理采购项目 310118000241128152415-18178027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船舶委托运行管理采购项目 310118000241128152415-18178027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能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能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